

安徽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 学

主编 孙盘兴

经济法

主 编：孙益兴
副主编：孙炳福
包兴华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责任编辑：杜国新

装帧设计：韦君琳

213002

江苏建材工业学校

束惠萍

新疆乌市丹笛公司

830003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孙盘兴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新华书店经销 武进第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字数：321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212-00694-7/D·126 定价：6.30元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学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学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法与各种经济现象的关系.....	(17)
第四节 学习经济法学的任务和意义.....	(27)
第二章 经济法学原理.....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	(40)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5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奖励.....	(60)
第三章 经济法律权利.....	(67)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	(6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74)
第三节 生产经营权.....	(83)
第四章 经济纠纷处理.....	(90)
第一节 经济纠纷处理概述.....	(90)
第二节 经济调解制度.....	(98)
第三节 经济仲裁制度.....	(103)
第四节 经济司法制度.....	(111)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0)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全民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23)
第三节 全民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125)
第四节 全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7)
第五节 全民企业内部的法律关系	(130)
第六节 全民企业外部的法律关系	(135)
第七节 全民企业破产法	(138)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46)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46)
第二节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8)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法律规定	(151)
第四节 乡村集体企业的法律规定	(153)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	(158)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58)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变更、关闭	(161)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65)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66)

第三编 纵向经济管理法

第八章 金融法	(17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0)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76)
第四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79)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82)

第九章	价格法	(18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87)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三节	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194)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196)
第五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97)
第十章	税收法	(201)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05)
第三节	税法的主要内容	(208)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214)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217)
第十一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20)
第一节	会计法	(220)
第二节	审计法	(230)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	(238)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产品质量全面管理的法律规定	(244)
第三节	产品质量全面监督的法律规定	(24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25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三章	食品卫生法	(258)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258)
第二节	食品企业的卫生管理规定	(261)
第三节	食品的卫生管理规定	(263)
第四节	食品的卫生监督规定	(267)
第五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69)
第十四章	药品管理法	(271)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271)
第二节	药品企业的管理规定	(273)
第三节	药品的管理规定	(276)
第四节	药品的监督规定	(278)
第五节	违反药品法的法律责任	(280)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	(28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82)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84)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291)
第四节	其他自然资源法	(295)
第十六章	环保法	(299)
第一节	环保法概述	(299)
第二节	环保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04)
第三节	违反环保法的法律责任	(309)

第四编 横向经济协调法

第十七章	国内经济合同法	(3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1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2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328)
第十八章	专利法	(332)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32)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336)
第三节	授予专利的法定条件	(339)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341)
第五节	专利的保护和违法责任	(346)

第十九章	商标法	(35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350)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	(351)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355)
第四节	商标管理和法律保护	(357)

第五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章	外国人投资企业法	(360)
第一节	外国人投资企业法概述	(36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6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71)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7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7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	(37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38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387)
第五节	违约纠纷的处理	(391)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39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95)
第二节	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0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403)
第四节	海关法	(406)

第一编 经济法学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学概论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名词的由来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重要工具。法律是随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并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自从人类社会有了法律，特别是有了成文法，即有国家权力机关按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法律以后，社会上也就有了法律科学和法律学派。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法律的客观基础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各种类型的法律，不论是奴隶社会的法律，还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都包含有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动用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容。世界上早期的成文法律都是综合性法典，其中就包含着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条款。如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古巴比伦王国在公元前

18世纪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除了对奴隶主私有财产的保护，对土地、房屋所有权的确认外，还对如何经营果园，发展商业贸易，以及对借贷、租赁、委托、合伙、人身雇佣关系等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又如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也有债务法、占有权法、土地权法等专门规定。我国在公元前3世纪时，秦国颁布的《秦律》，也是一部较为完备的综合法典，其中的《田律》、《工律》、《仓律》、《徭律》、《厩律》、《关市》、《均工律》、《金布律》等都是比较具体地调整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经济关系的法律。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经济逐渐繁荣起来，并代替了自然经济，商品交换的发展也就使社会经济关系逐渐复杂化，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也就不断地增加起来，经济法的产生才有了客观必然性。

“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所作的《自然法典》一书的第四编“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关于“分配法和经济法”的命题。在公元1842年法国的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萨德米在《公有法典》一书的第三章“分配法和经济法”中，又明确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个名词。但是，长期以来，“经济法”名词并未被社会所公认，直到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把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编称为经济法，“经济法”这个名词才得到传播和应用，并逐渐演变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经济法学。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每个法律学科，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弄清经济法学的调整对象意义重大，在理论上可以确立经济法的概念，明确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学科的关系，认清经济法的研究方向，发挥经济法的作用。

（一）社会经济关系的含义

由于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所以，首先就要搞清社会经济关系的含义。社会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便产生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社会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含义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它包括着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三个方面，“①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②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③完全以他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8页）在以上三个方面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最重要的，它决定着其他两个方面的情况。

2. 物质利益关系

物质利益亦称经济利益，是人们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直接目的和基本动因。经济关系的本质就是物质利益关系。它包括个人、集体、国家三个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其中，国家物质利益最重要，它影响着其他两个方面利益的发展。

（二）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世界各国的法学工作者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国法学界也是百家争鸣、各持已见。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但并不是调整所有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其具体的调整对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纵向经济的管理关系

纵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包括地方政府和各级管理机关为实现既定的宏观经济目标，对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进行的一

种调节、控制、监督的活动。①按照管理主体来分，可划分为国家机关对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经济管理关系；②按照管理的客体来分，可划分为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社会服务业等经济管理关系；③按照管理的地域来分，可划分为中央、省、市、县等各级经济管理关系；④按照管理的渠道来划分，可划分为计划、财政、金融、物价、工商行政等各种经济管理关系。

行政法也是调整纵向管理关系的法律。它调整的面很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纵向关系，主要是调整有关经济的管理关系，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目的和内容是经济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后果也是经济的。因此，经济法调整的仅仅是纵向管理关系中的一部分，经济法不等于行政法。

2. 横向经济的协调关系

横向经济协调是指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分工协作活动和在市场发生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交往活动。

①按协作的主体来分，可划分为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法人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②按照活动的内容来分，可划分为经济流转、经济联合、经济竞争等经济活动；③按照活动的限度来分，可划分为指令性计划活动，指导性计划活动、市场调节经济活动。

民法也是调整横向协调关系的法律。它调整的范围广泛，既包括财产关系，又包括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横向协调关系，主要是有关法人之间，或法人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交往关系，而不包括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往来关系。因此，经济法调整的仅仅是横向协调关系中的一部分，经济法也不等于民法。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组织，主要是企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微观单位，其内部的经济管理活动是指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既有纵向的管理活动，又有横向的协作交往活动。经济组织内部的纵向管理关系有厂部与车间、车间与班组之间在计划、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活动。经济组织内部的横向协作关系有职能科室之间、车间之间、科室与车间之间为完成厂部下达的生产任务、经营指标而发生的协作关系等的管理活动。

4. 涉外经济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对外经济交往迅速发展，涉外经济的法律干预和管理已是发展对外经济的重要条件。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一方在与外国或地区为另一方，在经营交往中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经济协调关系。涉外经济的纵向管理关系有国家对涉外企业、涉外税收、外贸等方面的管理活动。横向协调关系有我方经济组织与外方经济组织之间在商品、技术、产权等方面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交换活动等。

三、经济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定义，在国外法学界没有一致的论述，在国内法学界也没有共同的结论，争鸣正在进行，探索正在深入。

我们认为，作为名词概念的经济法应该全面、正确地反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既调整国内经济关系，又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既调整纵向管理关系，又调整横向协调关系，既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又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关系。有些同志的定义称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这就太简单化了，不能说明经济法的基本特征。有些同志下的概念称经济法是直接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实体内部和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我

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国公民之间在整个国民经济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就太复杂化了，不能简洁概括地说明经济法的特征。

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是直接调整国内外纵向经济管理和横向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包括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在内一样，都是由国家制定的，必然具有阶级性，即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还必然具有强制性，即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并成为统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特别是与民法和刑法相比，也有自身的特点：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根本特点。①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各种社会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协调关系；既调节宏观国民经济关系，又调节微观经济组织关系；既调节国内经济关系，又调节涉外经济关系。②经济法律制定的目的和内容也是经济的，经济立法是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经济权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③经济法律的贯彻和实施更是经济的，依法办事可以使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得到顺利实现，违法活动要受到经济制裁。总之，经济性是表现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等各个法律活动环节中的，离开了经济性，经济法就不成为经济法了。

2. 边缘性。

专业化是社会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边缘科学的出现则是这种趋势的必然结果。经济法首先在法学领域里与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相关学科的联系十分密切，相互渗透。法理学与经济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理学的原理对经济法学

的理论起指导作用，经济法学的发展丰富着法理原理。经济法学与民法学、行政法学之间是互相交叉的关系。横向财产关系与纵向经济管理关系是经济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的调整对象，从而具有共同的理论成果。

其次，经济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们都是研究经济问题的学问。经济学是经济领域里的理论基础，是理论学科。经济法学是经济领域里的应用性学科，人们研究和运用经济法来进行国民经济管理活动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经济学与经济法学之间也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此外，经济法学与有关的自然科学也有密切联系，经济法中有有关工业产权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理论和原则，必须与有关的自然科学原理和规律相联系。

3. 广泛性。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具有广泛性。①从经济关系的主体看，既有各级国家机关，又有各种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②从经济关系的客体来看，有各种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③从所有制关系来看，有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各种合作、股份制企业；④从处理经济纠纷的形式来看，既可按行政程序解决，也可按仲裁程序解决，还可由法院审理解决。所以，经济法具有社会广泛性。有许多经济法规，如《卖买合同法》、《环境保护法》、《工业产权法》等，还能被各个国家，各种民族所承认和遵守，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地运用和执行。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原则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随着国家、法律的产生，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

逐渐形成的。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所指出的那样：“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同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在国家、法律产生的初期，有关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存在于诸法合一体中，因当时没有单独的法律部门。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化，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资本家所有制，为调整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在竞争中或合作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就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危机的产生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资本主义国家才被迫运用国家权力，制定各项法规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从而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独立的经济法。

（一）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其原因首先在于德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极为迅速，经济竞争十分激烈，经济矛盾冲突特出，于是客观要求凌驾于竞争之上、似乎代表着全社会利益的国家能以国民经济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的身份出现，颁布各种经济法规来管束资本主义经济。德国还是一个在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都保留着浓厚的封建色彩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比其他国家更早。垄断组织的最早形式——卡特尔，在德国最为流行，从而被称为卡特尔国家。德国的国情决定，由国家来干预私人经济活动就更容易、更频繁、更直接、更广泛。

其次，德国是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为了使国民经济军事化，为战时经济服务，光靠价值规律自发调节这只“看不见的手”是无能为力的，必然要伸出另一只手——“国家之手”来强行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强行摊派完成一定的生产指标和军工任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国第一个实行

“经济动员”，帝国议会于1914年8月4日通过了14项战时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是授权法。授权法规定帝国授权政府在战争期间“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为国家对私人经济实行“管束”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德国授权法被一些学者称为现代经济法的开端。接着，帝国于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粮食措施令》，随后又陆续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具体的经济法规。其中，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

此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德国学者的经济法著作纷纷面世。著名的有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哥特·斯密特编写的《帝国经济法》等。这样，经济法学也就随经济法的正式产生而正式出现，并日益成为法学领域中的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

（二）经济法的广泛发展

1. 最早接受和传入经济法概念的是日本。日本也是军国主义国家，为了备战的目的，就仿照德国的体制制定了经济法。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就制定了《战时船舶管理法》、《禁止对敌贸易法》、《物价统制法》、《军需工业动员法》、《炼铁业奖励法》等一批经济法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又制定和颁布了《临时资金调整法》、《国家总动员法》、《物价统制令》、《米谷配给统治法》、《工资统治令》、《粮食管理法》、《军需社会法》等大批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摆脱战后经济危机，又先后颁布了《禁止垄断法》、《经济统制法》、《金融法》、《农林水产法》、《矿业能源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1981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把全国现有的法律分为六编，经济法就是六编之一。

2. 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导致资本主义各国普遍建立经济法。经济危机广泛而深入的发展，迫使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